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转让进展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对有关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公司、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与西藏龙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薇传媒”）对问询函中所涉及问题逐一进行核实，根据相关各方说明，作出了如下回复：

一、问题：公告显示，万家集团已提前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但龙薇传媒未提供股份过户所需文件，也未派人前来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故尚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请公司核实并披露龙薇传媒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的原因。

**【回复说明】**

经向龙薇传媒进一步核实，龙薇传媒表示在补充协议有效期内，标的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由于标的公司正被立案调查，结果无法预知，交易存在无法预测的法律风险，龙薇传媒认为交易的客观情况已经发生变化，就补充协议是否继续履行需要与万家集团协商处理，因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2017 年 3 月 29 日，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开始协商，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问题：双方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中约定，“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在本补充协议

得到完全履行后，双方即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请公司结合《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核实并披露双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并说明违约情形下的解决方案，以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回复说明】**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原龙薇传媒与万家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即万家集团不再向龙薇传媒转让任何标的股份，龙薇传媒不再向万家集团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款并将前期已收取的部分股份转让款返还给龙薇传媒；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所以，万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没有影响。

三、问题：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7,928 万元乙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乙双方共同开设的银行共管账户，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后转入甲方账户。”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双方后续是否有继续履约的意愿，并根据履约意愿情况，说明下一步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安排。

**【回复说明】**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再履行，即万家集团不再向龙薇传媒转让任何标的股份，龙薇传媒不再向万家集团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协议款。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 日